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钦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9,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接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开展需求，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支付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总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额度内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采购项目贷款、采购服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定资产或不动产抵押担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账款等质押担保。同时，在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非敞口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质押下的额度，不排除银行推出的其他低风险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负责与机构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